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三

詳校官檢討臣劉炘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原任中允臣王燕緒

校對官中書臣朱炘

謄錄監生臣孫鳳祥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三

兵部

武庫清吏司

武科

一武鄉試事例順治二年題準武鄉試定於子
卯午酉年十月舉行各省武生該州縣給文由
布政使司造冊彙送監臨主考官考試照額取

中○又題準順天武鄉試由部遴委滿漢司官
各一人爲提調外場監射官四人由部將司官
遴委外場考試官四人將送到內大臣大學士
都統職名開列監試御史二人將送到滿漢御
史職名開列內場正副考試官二人將送到編
檢職名開列受卷彌封官四人將送到進士舉
人出身之員外郎主事中行評博國子監助教
守部進士舉人並行取主事職名開列均於臨

期密題請

旨簡用至同考官四人由吏部將應開列各官職名

密題請

旨簡用監門巡綽搜檢官兵及金鼓旗角等項由順天府咨呈到部行巡捕營分撥備用○又題準各省武鄉試以本省巡撫爲監臨主考官同知以下知縣以上科甲出身者遴選四人爲同考官○又題準武鄉試內外場考試及執事各官

需用筵燕供給並銀牌金花杯盤表裏筆墨心紅紙張等項在京由順天府照例行文各衙門支取備辦事竣覈銷在外聽巡撫酌量於司庫支取備辦事竣覈銷○又題準武鄉試上馬燕插花給表裏下馬燕插花均照文場例○十六年題準直隸各府奉天府及各衛武生均歸順天府鄉試○康熙十七年題準直省中式武舉試卷親供限出榜後十日內解部磨勘○二十

三年題準武鄉試中額順天一百四十名山東
六十名山西一百十名河南六十名江南一百
六十一名江西四十四名福建五十名浙江五
十名湖廣五十名西安五十名甘肅五十名四
川四十二名廣東四十名雲南二十七名貴州
二十名廣西人數不足不設科竣應試人多再
定中額○二十六年覆準順天等府取中一百
八名漢軍四十名奉錦二府三名其各省照文

舉額數山東四十六名山西四十名河南四十
七名江南六十二名江西五十七名福建五十
四名浙江五十四名湖廣五十名陝西二十名
甘肅二十名四川四十二名廣東四十三名雲
南四十二名貴州二十名廣西三十名○又覆
準直省中式武舉試卷停其解部磨勘○四十
九年覆準陝西甘肅原取中武舉各二十名今
於原額外各增中十名○五十二年議準新中

武舉內有弓馬不堪人材不及技勇不合武者
將考試官照文科場例議處○雍正二年覆準
湖廣分南北二闈鄉試武生中式原額五十名
湖北湖南各分二十五名○又覆準陝甘武鄉
試再增中額各十名○七年奉

旨各省考試武舉例用該省巡撫爲主考官其閱看文
字則用屬下舉人進士出身之同知州縣等爲同考
官朕思各省巡撫多有平日未曾學習騎射技勇者

忽司衡鑒之任何以評定舉子外場之優劣從今科
爲始各省巡撫考武舉時著就近省城之提督總兵
官一人同考外場秉公拔取務令得人以光大典若
提鎮駐劄路遠或因公他出則令總督或提鎮遴委
副將一人代之○又覆準武鄉試中額湖南減一名
四川減二名廣東增一名貴州增三名○十年
議準山西止有巡撫江西湖南廣西貴州等省
雖有總督均繫隔省應令巡撫監臨主考會同

提鎮較閱馬步射技勇其江南福建浙江湖北
四川廣東雲南等省頭場二場照例巡撫會同
提鎮較閱總督親往監臨以重體統至三場仍
以巡撫爲主考官○十三年奉

旨順天武鄉試正副考官向例止開列編檢嗣後著將
開坊翰林官一并開列○乾隆元年

諭陝甘之人長於武事其人材壯健弓馬嫻熟較他
省爲優向來武闈鄉試中額每省各四十名應試

之人每以限於額數不能多取其如何量行廣額
取中之處著該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準陝甘二省每省原額取中四十名今酌加十
名各取中五十名○又題準順天武鄉試向例
止有御史二人監試但旣分天地黃宇四圍考
較馬步射技勇監試御史應增二人每圍以一
人監試○又覆準武鄉試向例於十月初九至
十二日考試馬步射技勇爲期甚迫嗣後武鄉

試外場應於十月初七日爲始大省人數多者
於初五日爲始考試馬步射並技勇十三日入
闈十五日考試策論○又覆準武鄉試考試馬
步射之期天晴無雨仍照定期考試若遇天雨
泥濘準令暫停俟晴明再行考試仍將展限緣
由題奏○九年覆準武生有年屆六十以上者
不準入鄉試場

一武會試事例順治二年題準武會試定於丑

辰未戌年九月舉行揭榜之日由部堂官攜印入場鈐榜張掛部前○又題準武會試之年豫期通行直省督撫除武舉內已經推選並丁憂有事故者不準會試外其餘於四月以後八月十五日以前悉行給發文批盤費赴部察驗準其會試○又題準會試之年六月內由部遴選滿漢司官各二人開列職名題請

簡用滿漢各一人提調會試事務知武舉官一人將

本部左右漢侍郎職名開列外場考試官四人
將送到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
監試御史四人將送到滿漢御史職名開列內
場正副考試官二人將送到內閣六部都察院
翰林院詹事府各堂官職名開列同考官四人
將送到進士舉人出身之給事中郎中員外郎
主事職名開列收掌試卷官將送到中書科中
書職名開列受卷彌封印卷等官將本部漢司

官遴委監門巡綽搜檢供給等官將門千總及順天府送到各官遴委均於臨期密題請

旨簡用○又題準武會試策論題部委司官一人齎送內閣恭

進其揭曉日期豫行題明於是日將場內謄繕題名錄由部堂官恭

進○又題準武會試於九月初四日外場考試等官在部筵燕應用一等席十有二看席一二等

席六十七十三日內場考試等官在部筵燕應用一等席十看席一二等席二十四三等席十有六發榜次日內外場考試官在部筵燕應用一等席十有四二等席二十五三等席十有六行文光祿寺豫備筵燕作樂行文樂部鳴贊官行文鴻臚寺各照例豫備其

賞賜內外場考試等官表裏行文戶部支取銀牌金花杯盤行文工部支取○又題準武會試中額

取中二百名○康熙三年題準武會試取中百
名○三十三年覆準武舉於頭場二場合式之
後試第三場策論將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
定爲北卷取中五十名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
廣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定爲南卷取中五
十名○三十六年題準各省武舉來京如過九
月初五日投文者不準會試○五十二年

諭近見直隸各省武進士額數或一省偏多一省偏少

皆因不知其所學弓馬武藝止憑文章取中以致弓馬嫻熟學習武藝之人多有遺漏嗣後考取進士不必拘定額數俟天下會試武舉齊集京師著該部將各省赴試到部武舉等照例考試弓馬將合試武舉等實數察明豫行奏聞朕計省之大小人之多寡照考取文進士例按省酌定取中武進士額數考取之時就本省卷內擇其佳者照所定之數取中如此則弓馬武藝好者不致遺漏矣欽此○又議準會試武

舉由部會同外場考試官考試外場完畢卽將
八旗漢軍及直隸各省合式武舉實數並注記
弓馬好者分晰開明繕摺具題請

旨定取中名數○雍正二年

特恩賞給落第武舉盤費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每
人賞銀十兩江南江西福建浙江湖廣陝西每
人賞銀七兩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每人賞銀五
兩○五年

諭今科落第武舉八旗直隸密邇京畿不必賞賜其各省落第武舉每人賞銀四兩○乾隆元年覆準武會試向例於九月初七日起至十二日止考試馬步射技勇爲期甚迫嗣後武會試外場定於九月初五初六初七等日考試馬射初八初九初十等日考試步射技勇十一日將合式武舉內復加簡選好字號十二十三等日收卷填明籍貫履歷十四日將試卷移送貢院外簾各官編

號點名十五日考試策論○又覆準武會試考試外場若遇天雨泥濘準奏明展限○又覆準武會試內外場考試官及各執事官需用供給並筆墨心紅紙張等項向由部於戶部支銀並支米麪給發大宛二縣五城坊官承領供應但文會試一切供給等項均繫順天府承辦嗣後武會試亦照文會試之例令順天府赴戶部支領承辦事竣照依時價及用過實數徑報戶部

覈銷如有不敷徑赴戶部補領至刊刷會試錄
登科錄需用之銀順天府卽於所領戶部銀內
解部應用統於動用項內報銷○四年覆準文
會試有監試滿漢御史六人至內簾監試又有
滿漢御史二人惟武會試止用滿漢御史四人
外場監試後卽入內場稽察點名散卷等事並
未設有內簾監試御史是以內龍門均繫主考
官親視啓閉但主考較閱策論不便兼管別務

應增御史一人在內簾監試視內龍門啓閉並稽察一切事務再武會試舉子雖不及文會試人數之多而受卷彌封向各委官一人未免過少應各增一人○五年覆準武舉領得會試盤費除人文皆不到部及文到人不到者仍行追繳若行至中塗有患病丁憂者取具該地方官印結報部或已到京投文後患病丁憂者取具同鄉官印結報部皆免追繳○十八年覆準武

舉年屆六十以上者不準給與文批會試

一武鄉試武會試兼行事例順治二年定鄉會
試外場頭場試馬射縱馬三次發九矢中二者
爲合式二場試步射發九矢中三者爲合式再
開弓舞刀掇石以試技勇步射布侯馬射彊毬
三場試策二問論一篇○又定順天武鄉試及
武會試皆分天地元黃今改天
地黃字四圍考試馬步
射技勇鄉試外場考試官會本部侍郎順天府

府尹府丞及御史分圍考試會試外場考試官
會本部尚書侍郎及御史分圍考試○又定順
天武鄉試及會試所有論二篇策一篇均由內
場考試官出題各省鄉試由巡撫出題○十七
年題準馬射以中四者合式步射以中二者合
式○是年奉

旨武鄉會試馬射以中四矢爲合式步射以中一矢爲
合式不合式者不準取中○康熙七年覆準第

一場馬射以中三矢者爲合式○十三年覆準
頭場考試馬射樹的各距三十五步縱馬三次
發九矢中三矢者爲合式不合式不準試二場
二場試步射樹大侯高七尺濶五尺以八十步
爲則中二矢者爲合式不合式不準入三場馬
步射後再以八力十力十二力之弓八十斤一
百斤一百二十斤之刀二百斤二百五十斤三
百斤之石試其技勇弓必開滿刀必舞花掇石

必去地一尺三項內能一二者爲合式全不及者亦不準入三場○三十二年奉

旨步射大侯以八十步爲則太遠善射之人多致遺棄嗣後着改爲五十步以中二矢爲合式○又議準步射大侯以五十步爲則務以中的者爲準如中侯上之旗侯下之足者皆不作中○四十年覆準武場立空白印冊二本第一場馬射合式者於面上用印記時令本人親填籍貫年

貌第二場合式者仍令本人親填對其字跡相符準入三場並將親填冊封貯至拆號之時將本人中式策論墨卷與前冊磨對字跡如有不符作弊顯然者褫革察究○四十八年

諭武經七書朕曾閱過其書文義多駁雜不能皆合乎正道孟子云仁者無敵又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與其用權謀行師曷若以王道行仁義之爲愈也前此征三逆取臺灣平定塞外蒙古朕親經理

軍務且曾躬歷行間深知用兵之道如七書所言安可盡用卽今於七書中作何分別出題及增用論語孟子出題之處應行定議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鄉會試三場作論二篇時務策一篇其論第一篇以論語孟子出題第二篇以孫子吳子司馬法出題至考試生童亦照此出論題止令作論二篇○又議準直隸各省綠旗營兵有通曉文義願應武鄉試者在充伍地方令該管官

申送與武生一同鄉試於原額內取中如不中
仍令歸伍見任營千把總門衛所千總並年滿
千總有通曉文義願應武會試者令該統領督
撫提鎮咨送年滿千總在京候推者由部臨期
出示令其自行赴部具呈與武舉一同會試於
原額內取中如不中見任千把總仍歸原職年
滿千總仍候推其兵丁及千把總如鄉會試中
武之後有願歸原職原伍者聽○是年

諭朕觀八旗漢軍人等用於文職者多而用於武職者甚少嗣後武鄉會試亦著八旗漢軍人等考試所增額數不過數名可以收勇健人材之用於武科甚爲有益欽此遵

旨議準嗣後八旗漢軍內府旗鼓佐領下未入流筆帖式庫使由官學生補授之外郎及閒散人等有願考試武生者該旗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照例申送學政考取武生八十名鄉試時將所取

武生並中書及部院衙門六品七品八品筆帖式不論上朝未上朝廕生監生以及監生之護軍驍騎領催各執事人等有願應武鄉試者該旗亦開具姓名移送順天府與武生一同鄉試取中四十名不中者仍令當差會試取中八名均照文場別編合字號○五十一年議準本省見任官子弟臨期頂食名糧冒濫入場中式者將保送出結官降二級調用轉結官降一級調

用○五十二年題準武會試外場考試官將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選取好字號密開姓名交監試御史令提調印卷彌封等官別編字號移送內簾先於好字號卷內擇其文理通曉者取中如不足額卽於合式內取中○五十三年議準文生有願改入武場武生有願改入文場者照文武生員鄉試例申送鄉試文舉人有願改武場武舉人有願改入文場者亦照文武舉

人會試例申送會試中式者各造入新冊不中者仍各歸入文武原冊不準再行改考○雍正元年覆準八旗滿洲亦照漢軍考試武生武舉之例武生取四十名武舉取二十名○又覆準文武鄉會試錄事同一例文場試錄例旣刊刻武場試錄亦應照例刊刻嗣後順天武鄉試錄由府尹恭

進各省武鄉試錄送部彙齊恭

進武會試錄登科錄由部刊刻恭

進○二年覆準各省武鄉試將馬步射技勇人材
可觀者選取別行記注編列好字號內簾閱卷
先於好字號內取中如不足額再於合式卷內
取中非好字號或以文章好取中之處於解部
鄉試錄內注明以憑會試察對○七年奏準八
旗副驍騎校前鋒護軍驍騎人等有願應武鄉
試者準其應試○又奏準順天武鄉試及武會

試頭場二場試弓馬技勇人材分別雙好單好
字號將雙好字號之人編入東文場坐號單好
字號之人編入西文場坐號歸號之後令巡綽
官按號察對倘有不符立即訊究仍將字號移
送內簾試官先於雙好字號內擇其文理平順
者取中如不足額卽於單好字號內搜其條暢
者補中足額○又議準會試時如各省送到武
舉弓馬人材皆不堪者將鄉試取中之監試各

官照文場例處分○十一年議準順天武鄉試及武會試先期行文步軍統領委巡捕營官二人各帶兵二十名於東西轎門外照冊點名搜檢放入轎門大興宛平縣官在大門兩旁照牌點入大門內仍令搜檢監試御史按名給卷一切送考人等不許擁入轎門○又議準鄉試武生及會試武舉等齋文赴部取同省同考五人連名互結準其入場無結者不準頭二場面上

所用印記毋得洗去倘有頂冒等弊準互結之人立時舉首○十二年

諭朕御極以來於滿漢人材廣開登進之途冀收得人之效是以雍正元年定有滿洲亦準考試武場之例今已行之十年未見有宜用綠旗之才況滿洲弓馬技勇遠勝於漢人將來行之日久必至科場前列悉爲滿洲之所占而滿洲文藝不及漢人又恐考試內場時不免有傳遞代作等弊似於作養人材之道未

有裨益著行停止欽此○乾隆元年議準各省監生
有素習騎射願入武場者準與武生一同鄉試
其中式者造入武舉冊內不中者仍歸監生原
冊不準再行改考○二年議準馬射步射各少
中一矢者不準入內場若馬射少中一矢步射
合式步射少中一矢馬射合式者再試技勇若
弓刀石三項皆一等者亦準其合式闕一者不
準果有勇力過人技藝出衆準一同選入好字

號○又議準武鄉會試三場卷面號印令監試
提調同受卷彌封等官親用不得假手書吏致
滋弊端○又覆準武鄉會試每圍各以御史一
人監試原爲杜弊防姦頭二場考試畢所有三
場點名冊亦按圍分造令各圍監試御史於點
名時各認其考試之人倘有頂冒代倩等弊卽
行察究○三年覆準武鄉會試選取單好字雙
好字號者皆作暗記密開姓名移送內簾倘不

慎密以致洩露將外場考試官及監試御史交部議處○四年覆準武鄉試令提調同監試各官會試令知武舉同監試各官將外場考試冊帶入內場繫單好雙好字號於本人交卷時將原冊所填馬步射技勇逐一詢問如舉對相符者卽準給籤放出有一二項相符者亦準給籤放出如與原填馬步射技勇全不相符果繫頂冒照例察究○六年覆準武鄉會試卷有將字

號誤印者將承辦官照例察叅外其取中之卷
於填榜時察對原冊如有合式卷誤印單雙好
字號者卽不準取中若原繫單好雙好字號誤
印合式者仍準取中○七年覆準文武準其互
試原欲簡拔全材但日久弊生夾帶傳遞換卷
皆勢所必有內簾但憑文取中外簾稽察甚難
應將文武鄉會互試之例永行停止○又覆準
武鄉會試外場考試官等當外場校閱馬步射

技勇之時若商酌彙案未免妨碍應俟校閱完
畢於退食之後再行辦理至於單好雙好號冊
皆繫密記關繫綦重向將本部同御史號冊各
帶入內場察對編號而外場考試官號冊並不
帶入內場但同繫外場公定亦應一例察閱嗣
後外場考試官號冊一并封固帶入內場以重
關防○八年奏準監生向照文生之例準入武
場一次見在文武互試既經停止則監生自不

準入武場但監生原有區別其由武生捐納者
原繫武生出身應不準入文場仍照舊準入武
場應試至由廩增附生及俊秀捐納者槩不準
入武場○九年議準外場馬射九矢中四步射
九矢中二方爲合式行之已久近於中數已經
合式者不復令其再射應將中數合式者亦必
令足九矢之數則選取單好雙好亦可就中數
之多寡以定高下○又覆準各省武鄉試考試

外場好字號中亦照順天武鄉試之例分別雙
好單好三場閱文先盡雙好次及單好如不足
額再於合式卷內選取○又覆準武場分別雙
單好字號原欲拔取年力强壯之人乃有舉子
已過中年氣力就衰明知必不取中偶爾合式
溷入內場爲好字號代作論策是名爲舉子而
實則槍手嗣後遇有實在年屆六十者卽不準
其應試以杜溷冒之弊○又覆準武生有捐監

生者揆其捐監之情因自顧弓馬不能出衆文藝或有可觀故棄武就文安心肄業以圖上進應準其入文場應試不得槩入武場○十二年奏準捐職武生需次未選願與武鄉試者準其應試

一武

殿試事例順治二年題準會試之後於十月內舉行

殿試○又題準會試武舉揭曉後由部將

殿試策文及考試馬步射弓刀石並傳臚各日期

擬定具奏

殿試之後恭請

駕臨

紫光閣考試第一日先將黃冊陳設

紫光閣

駕臨親閱黃冊考試馬射第二日考試步射並開弓

舞刀掇石第三日將記名之武舉繕名籤進呈
御覽

欽定甲第交讀卷官填榜傳臚如

命王公大臣考試將擬在前列者引

見恭候

欽定○又題準

殿試提調官以本部滿漢堂官職名開列讀卷官

四人以內閣吏戶禮刑工五部都察院通政使

司大理寺翰林院詹事府送到各堂官職名開
列監試官以都察院送到御史職名掌卷受卷
彌封官以內閣翰林院詹事府六科送到各官
並本部司官筆帖式職名巡綽官以鑾儀衛送
到各官職名填榜官以內閣送到中書並本部
司官筆帖式職名印卷官以本部司官筆帖式
職名供給官以光祿寺送到各官並本部司官
筆帖式職名各擬定開列均密題請

旨簡用○又題準武進士臚唱行禮畢贊禮官贊舉
榜本部尚書舉榜出至階下授司官由中路奉
至

午門前跪設龍亭內行三叩禮鑾儀衛校尉昇亭
樂部作樂前導至

長安右門外張掛

賜給武狀元盔甲諸武進士隨出觀榜巡捕營備繖
蓋儀從送武狀元歸第次日讀卷執事各官及

諸武進士在部

賜會武燕其狀元盔甲及腰刀橐鞬鞢帶鞢襪等項
並賞給諸進士銀由部具奏行文戶工二部支
取傳臚燕鳴贊作樂行文樂部光祿寺鴻臚寺
豫備其餘儀注均與文傳臚同

一武生童考試事例順治二年定京衛武童生
每年春秋二季由部考試每季取進五十名直
隸各省武童照文童例學政三年一考取進多

寡無定額○順治九年題準考武生童卽於考試文生童後踵行無武學處附文學教官管轄除騎射外教以武經百將傳及孝經四書俾知大義並將各學射圃修葺置備弓矢教官率武生童較射以飭武備○康熙三年題準京衛武童生照直省例歸并學政考取三年一考共取進百名○十年題準直省考取武生府學額定二十名大州縣學額定十有五名中州縣學額

定十有二名小州縣學額定七八名○又覆準
直省考取武童均照文童例分別大中小學名
數考取造冊報部至取中武舉之武生取具並
無詭冒連名保結若一人冒進兩途及見任官
子弟並別省之人詭名冒籍匪類濫充頂替者
該督撫據實題叅如不題叅將督撫及原出結
官交部照例議處○四十三年覆準湖南各府
州縣熟苗情願考試文武生童者準以民籍應

試入於各該學定額內取進○四十四年覆準
湖北湖南各土司情願考試者準照熟苗生童
例一體考試○五十年議準童生籍貫假借者
不準應試已入學者褫革如祖父入籍二十年
以上及墳墓田宅有據者準其應試○雍正元
年覆準八旗漢軍及大宛二縣武童考試外場
時由部將八旗副都統職名開列具題請

簡一人會順天學政考試直省武童由督撫提鎮將

就近副將叅將游擊內選委一人會學政考試
奉天武童由將軍選委協領一人會府丞考試
各將武童內弓馬嫻熟技勇優長者多行選取
學政卽將選取之人考試策論擇其優者取進
入學○三年覆準京衛武學改爲順天府武學
○四年題準裁順天武學漢軍武生歸滿洲教
官管轄大宛二縣武生歸順天府教官管轄○
五年覆準嗣後武生與文生一例按期督課如

有騎射不堪文理荒疎以及品行不端者許該
教官詳請學政褫革○又覆準武生歲考如年
老不能騎射者卽給予衣頂歸州縣管轄○七
年覆準應試武童騎射合式者用合式號記印
面如無合式號記者不準入場其中如有技勇
人材可觀者用好字號印卷內場考試時先盡
好字號擇其文理明通者取進如好字號不足
額數再於合式卷內取進但旣編設好字號則

外場重於內場倘校閱不公濫用印記照考試
藝業不實例降一級調用○又議準新進武童
新案到學該教官造冊移送同城武職每月定
期會同考驗弓馬如抗不赴考托故規避移學
示儆其生事犯法者詳請革究如武職無故違
誤考期致諸生守候者罰俸兩月○八年議準
武生文藝尚優不能騎射情願告退者準其告
退與文童一例考試○九年覆準武童考試外

場時每人給親供單一紙各令親書籍貫三代
年貌族取進時再令覆填親供驗對筆跡至考
試內場日將好字號武童與合式武童分別坐
號以杜倩代之弊○十年覆準武生歲試照例
先考外場將武生馬步射技勇人材可觀者於
卷面鈐記好字合式者鈐記合式字又次者鈐
記中等字以憑內場比較等次並於考試外場
時令自填親供若磨對字跡不符實繫頂替倩

代卽行褫革咨部除名○又議準文武原屬一體新進文童在學肄業既有限期竝有下案新生爲滿其新進武童送營考驗者亦照新進文童之例以下案新生到案爲滿若舊案武生有情願力圖學習者聽其與新案武生一同考校○十一年具奏各省武生舉優令該學政出具考語題明送部升入太學準作監生奉

旨各省保送優生內若有武生於到部時禮部考試文

藝兵部考試騎射卽行具奏請旨○十二年覆準大宛二縣武童照文童之例由縣審音考試畢發案造冊送府丞考試府考發案造冊送學政考試其縣府原卷合訂以備察對如武童內有不由縣府兩試學政不得收考○又覆準學政下馬卽封門考試先文生次文童將文案發過然後考試武生童先考騎射次考策論○又覆準學政考取武生童騎射該督撫提鎮不得委

本籍武職會同考試或同城武職皆繫本籍之人卽於附近別府之副將叅將游擊內調委一人會同考試○又議準地方官若有不公不法凌辱士子生童等身受其害者準其赴該管上司衙門控告秉公審理如控告屬實卽將地方官叅處屬虛將該生童等治以誣妄之律倘該上司袒護地方官不卽準理或剖斷不公將該上司議處若有豪橫之徒逞其私忿聚衆罷考

脅制官長者審實照例分別首從治罪其逼勒同行罷考之武生褫其衣頂武童記名停其考試如合邑合學同罷考武生全褫衣頂武童全停考試已經懲治之後果能洗心滌慮改過自新該督撫會同學政察實具題請

旨倘學政市恩邀譽暗中寢息或將罷考案內之人濫行收考並該督撫通同徇隱以及董率無方不能約束之教官一并交部處分至生童罷考

卷一百二十三
之時或有同城武職從中調處寢息其事者罰

俸一年○十三年奉

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
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若已經入伍之兵如有粗知
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準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
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
制轉致兩誤嗣後文武生員一槩不許濫收入伍如
故違成例一經察出卽將該營將弁該學教官一并

題叅議處○又奏準八旗漢軍教養兵如有情願應試者準與武童一例應試○乾隆元年議準武生該學政於歲試時隨棚舉報優劣一次造冊送部仍俟三年任滿彙題至科試後不必舉報優劣其有抗糧唆訟行止不端者仍許各地方官隨時詳報大過請革小過分別戒飭○三年議準武生童首重騎射學政會同武職考試原欲其秉公詳慎不滋弊竇但營伍舊制叅游

等官籍隸本省者止迴避五百里若於考試之時仍以本省武職校射誠恐故舊嫻朋彼此相連不免夤緣請托應令各省督撫提鎮於考試時將校射副叅游等官均用別省籍貫之人凡籍隸本省者不得選委○四年覆準各省會同學政校射之武職奉到委文之日加謹關防封門迴避該提調官畱心訪察不得與本地人士私相往來以及家人兵丁私自出入蒞考試既

畢照常辦事○五年奏準武生情願告給衣頂者除篤疾之人照例令該學教官據實具詳準給衣頂外其有以年老告給衣頂者察其入學已經三十年無論衰病與否均爲合例或入學雖不滿三十年而其年已及七旬者亦爲合例統令呈明該學教官察驗確實出具印結申詳學政卽準給予衣頂不必親赴學政衙門候驗○又覆準武生降爲青社者如未滿十科不準

給予衣頂其入學已及三十年及年屆七十者
雖未滿十科亦準給予○又奏準緣事褫革武
生除包攬辭訟武斷鄉曲及一切實繫本身重
犯於律無可貸者仍永行褫革外其因人連累
並本身事犯情有可原及罪在杖一百以內革
後能改過自新者均準以原名應童生試曾捐
監生者亦許以原名復捐其褫革武舉有似此
情節願考試者亦準其一例應童子試以圖上

進皆令取具里鄰甘結報地方官及教官察明
加結申送學政如有隱匿重情蒙濶濫邀者仍
應斥退其應行收考者毋許地方士庶挾嫌告
訐○六年奏準武職有將文武生員濫收食糧
者罰俸一年○八年覆準武童額進一名準府
試取二十名送學政照額選取如有逾數多送
者照文童之例許學政裁去不準收考○又覆
準武生原以外場爲重若照文生年屆七十方

準給予衣頂則顏顏白髮之人張弓挾矢萬難
努力嗣後實在年屆六十者雖未滿十科亦準
給予衣頂○又覆準各省文鄉試如五等文生
不敷對讀卽兼用四等武生對讀之後免其錄
遺準入武場鄉試○十年奉

旨直省文武生員三年歲考一次若臨場不到卽行
黜革其遊學患病皆取結開報限三月內補考近
聞各處士子有任意遷延屢次欠考者此風漸不

可長嗣後除無故臨點不到卽行黜革外凡繫病
假生員其上屆開報者下屆果繫遊學未歸患病
未痊該教官察驗確實再行詳請展限一俟病痊
回籍卽送補考如欠至三次以外不準展限竟行
黜革倘有扶同捏報不行詳請展限者該學政嚴
察將教官叅處以專責成

一八旗考試事例原定八旗考文童生文舉人
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尚書都統護軍

統領職名開列具奏請

簡四人監試騎射考文進士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
大學士都統職名開列具奏請

簡二人監試騎射考筆帖式及繙譯童生舉人進士
由部將領侍衛內大臣職名開列具奏請

簡二人監試騎射均擇其能合式者準入內場考試
其奉天八旗考文童文生由該將軍副都統等
驗其騎射能合式者送該府丞考試○雍正七

年議準八旗考文生員舉人進士者於未考騎射之先每旗委叅領一人每叅領下委賢能官一人令其送考本佐領內管領下各委領催一名率領應試之人與委出之叅領等令其識認各旗將所委送考識認叅領等職名同應試名冊一并咨送禮部存案由禮部造冊送部傳集叅領等察對名冊及試騎射入場之時該叅領等親身識認送考如叅領等本身不到者各罰

俸一年領催鞭五十

發配

一編發順治十六年題準刑部問擬充軍人犯
開明籍貫送部照軍衛道里表開載衛所附近
充軍者發二千里邊衛充軍者發二千五百里
邊遠充軍者發三千里極邊充軍者發四千里
煙瘴充軍者發煙瘴地方亦四千里如無煙瘴
卽以極邊爲煙瘴以上充軍人犯給傳牌一紙
劄行順天府令沿塗府州縣差役遞解取具收

管送部仍移咨該撫取具地方官文結並原發傳牌繳部察覈其在外省問擬軍犯由巡撫定衛發遣鈔錄本犯供辭送部若於定衛充發之時恭遇

恩赦者咨送刑部援免軍犯起解時或於塗中病故卽委官相驗果繫患病身故並無別情者移咨刑部銷案例應僉妻者免其發遣在配所病故者該撫察明病故情由取具該管官印結送部

所遺妻室準其回籍○又定刑部審擬外遣之
犯應發寧古塔吉林黑龍江等處安置咨部差
役遞解○康熙五年題準遣犯應給車移付車
駕司撥給罪犯有家口者每六人一車若內有
老幼男女病廢者卽一二人亦給一車○六年
題準軍犯配所脫逃拏獲之日杖一百折責四
十板發原衛充軍遇

赦免其杖責仍發原衛充軍○十一年覆準軍犯到

配該管官加意防範撫卹無令至於饑寒若軍犯有單身逃逸者初叅該管官罰俸六月兼轄官罰俸三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有攜妻同逃者初叅將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月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畱任獲日開復兼轄官罰俸一年○又題準軍犯中塗脫逃押解官住俸勒限一年督緝限內不獲罰俸一年

行文各省照案緝拏○二十三年奉

旨凡充軍流徙犯人於盛暑嚴寒時發遣在塗苦累嗣
後冬十月至正月夏六月停其發遣○又議準軍流
遣犯未經起解者遇盛暑隆冬仍照例停遣外
若已至中塗者初冬十月照常接遞至十一月
初一日方準停遣俟次年春融起解如抵配所
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停遣緣由移咨前
塗州縣一例接遞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

人例解回原配雖遇盛暑隆冬不準停遣○二十八年覆準永遠充軍本犯身故無子僅存妻室有欲回籍察明報部準其各回原籍○雍正三年奏準充發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内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押解官役嚴加約束在塗毋致生事擾累地方○又奏準凡充發軍犯各計罪人原籍之府屬照所限道里遠近定衛發配皆不得任

意充發致有趨避○四年覆準各省衛所有改
爲州縣及裁汰歸并州縣者嗣後充發軍犯卽
發於改設歸并之府州縣管轄仍注軍籍當差
以該州縣爲專管官該府爲統轄官有脫逃疎
縱等事照例叅處○十三年十一月奉

旨從前發往各處安置人犯有情罪尚輕而在外已
過三年能安靜悔過者各該督撫開明所犯情罪
具奏請旨○乾隆二年奉

旨軍流人犯已到配所者向例遇赦不準放回今特
加恩此等人犯內除情罪重大及免死減等實繫
兇惡強徒外其餘因事議遣在配已過三年安靜
悔過情願回籍者令該督撫覈奏請旨準其回籍
○又覆準閩省收到軍流人犯令各州縣安插
如軍犯年逾六十不能自食其力撥入養濟院
按名給以孤貧口糧年未六十已成篤疾者亦
準撥給若本犯挾有微資習有藝業者聽其各

自謀生交地保管轄其少壯軍犯實繫貧窮又無藝業者初到配所該管官就近酌量安插管束仍按本犯妻室子女每名每日照孤貧給以口糧自到配日爲始以一年爲率所給口糧令該撫於各州縣存貯倉穀項下動用報銷迨至一年後本犯習於風土不難自食其力且年力強壯尚可使用各州縣有驛遞之所卽令充當夫役一例給以工食毋許胥役剋扣滋擾該管

官仍於每月朔日按名點驗○七年覆準各直
省收到軍犯無論有衛無衛均照閩省之例辦
理其應給口糧各州縣有存貯倉穀者照倉穀
項下開銷無存貯倉穀者於存公項下報銷○
十年覆準各直省收到軍犯除老疾孤貧及充
驛站水草等項夫役仍照定例辦理外其按里
充配之處止照軍犯應遣府分轉行各該撫於
該府所屬州縣覈明里數均勻撥令充役毋令

擁聚一處以致擾累地方○十一年

諭自古明罰飭法所以弼教而大辟之外又設有軍
流之條此卽移郊移遂屏諸寄棘之遺意也朕今
歲特沛恩綸將斬絞人犯量加酌減夫大辟人犯
情罪較重尚已從寬而軍流所犯罪輕轉使之遠
離故土殊堪憫惻其令直省督撫各就所在地方
將從前軍流人犯內已過十年安分守法別無過
犯者分別咨部覈議該部奏請省釋其有居住已

久自能謀生不願回籍者聽欽此○十二年覆準
貴州各屬地方狹隘苗多民少與他省不同充
軍人犯聚集太衆與苗人日相往來所關非細
嗣後各省應發貴州軍犯徑解巡撫衙門就地
方情形通融安插他省有苗民雜處之州縣亦
照此例行○又覆準各省發遣廣西軍犯統於
所屬州縣內照該犯應配道里遠近酌量安置
不得撥發土司所屬地方致生事端又廣西太

平府屬之寧明州慶遠府屬之東蘭州鎮安府屬之天保縣歸順州奉議州五處煙瘴極重免其分撥安置○十六年覆準奉天府爲

國家畱都根本重地風俗最爲淳樸凡發往軍犯聚集茲土大爲風俗之害嗣後軍衛道里表內所載順天等處充軍人犯編發奉天安置者悉行停止如有應遣之犯照道里相符之江南山西山東陝西等省分別發遣○十九年覆準軍

衛道里表內載各省編發附近軍犯有直隸河
間天津等府邊衛有順天保定等府邊遠有宣
化順德等府極邊有永平府易州

畿輔之地外省豈得指爲邊遠極邊嗣後外省編
發軍犯止照各省應發地方計里充配其編發
直隸府州之處永行停止

欽定大清會典則例卷一百二十三